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留職停薪申請書

108年4月9日製表

申請人		所屬單位		
申請日期		連絡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
申請留職停薪起迄日期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	
申請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申請(原核准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			
申請留職停薪事由(請☑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進修院校名稱(所系科別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徵服兵役	役別	入營日期 年 月 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延長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已滿期限仍不能銷假	原請假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傷假 原請假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	傷病情形(須附醫院診斷證明書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育嬰)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	姓名(稱謂)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配偶是否同時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配偶服務機關(構):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侍親)直系血親尊親屬	姓名(稱謂)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須侍奉原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護配偶或子女	姓名(稱謂)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須照護原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須隨同前往	配偶姓名 派赴事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	派赴機關 派赴國別	
公保是否繼續參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另填寫同意書】 (※1. 應徵服兵役之人員由機關負擔全額公保費用 2. 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員僅需繳納個人負擔之保費 3. 選擇自費[全額保費{包含機關負擔部分}]繼續參加公保者, 一旦選定後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{含延長}者, 不得更改)			
健保是否轉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另填寫申請表】			
附陳證件(證件資料不在列舉之列者, 請自行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、謄本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在職證明(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需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或就學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入營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公奉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
申請人簽章 (簽章表示切結已了解附則)		單位主管核章		
教務處會章		總務處 出納組會章		
人事室審核				
校長批示 (勾選並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辦理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		(簽名或蓋章)	

育嬰留職停薪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各一份。
- 二、教師以學期為單位申請，公務職員工以月為單位申請，除接續產假申請者外，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；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
- 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
 - （一）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
 - （二）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
 - （三）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核准留職停薪者，其親屬死亡得依規定發給葬喪補助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但服兵役者留職停薪，仍得核予各項補助。
 - （四）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
- 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函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五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業務（課務）時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

進修留職停薪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，其起迄期間並應配合學期辦理。該服務年資之計算，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算，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，但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。
- 二、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，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；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，於其服務義務期限滿一年後得以賠償公費方式參加留職停薪進修。
- 三、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（部分辦公時間），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其參加進修名額，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，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。擬進修教師人數逾名額限制時，應依學校進修排序原則評定優先進修順序；但曾取得較高或同等學歷敘薪有案者，不得再申請同一學位（程）進修。
- 四、教師於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週末時段進修，係屬公餘時間進修。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，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。
- 五、經核准以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每週核予公假八小時，但每次請公假仍須以半日或全日為準，且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，進修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。進修人員除核給公假外，不得再另行請事假進修，另進修博士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。報考前未經學校事先同意，事後經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者，必須以每週核給事假或休假（教師兼行政職務具休假資格者）一天之方式前往進修，且課務應自行處理。凡未經進修程序，私自前往研究所進修就讀者，依規定究處。
- 六、經學校同意報考並獲錄取者，應於放榜後、入學前，檢附錄取通知書辦理公假登記或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進修；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，應以學年度為基準，並以二年為原則，如須延長，須經服務學校同意，至多以一年為限（但教師國外進修者，如因取得學位需要時，得再延長一年）。申請留職停薪之起迄時間均需配合學期辦理（如本表「進修類別及期限」欄所填起迄時間），且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，檢附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，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七、教師進修期間，原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得由個人或學校視實際需要，變更進修方式為留職停薪進修，但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參加在職進修者，除留職停薪進修外，寒暑假或例假日期間，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，仍應依規定返校處理。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相同時間。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、研究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。經核准再次申請進修者，將來取得學位後必須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。
- 十、依法令規定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成績考核及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，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又復職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（課務）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
- 十一、違反前條規定之服務義務者，除依規定懲處外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進修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補助。但其違反之理由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者，免除其賠償責任。進修人員所應負之賠償責任，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，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十二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
 - （一）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
 - （二）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
 - （三）留職停薪期間，除育嬰、依親、侍親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外，如發生其他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但服兵役者留職停薪，仍得核予各項補助。
 - （四）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

其他留職停薪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一份。例如侍親者應檢附戶籍證件。
- 二、除服兵役及侍親留職停薪外，應以學期為單位申請，職員工以月為單位申請。
- 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
 - （一）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
 - （二）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
 - （三）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核准留職停薪者，其親屬死亡得依規定發給葬喪補助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但服兵役者留職停薪，仍得核予各項補助。
 - （四）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
- 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留職停薪令函，留職停薪期滿前 20 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另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0190 號函規定，服兵役留職停薪者，以實際復職報到日支薪，是類人員應於退伍（或驗退）生效當日返校辦理復職報到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
- 五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（課務）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



公 教 人 員 保 險

留 職 停 薪 選 擇 續 (退) 保 同 意 書

被保險人 **停職(聘)、休職** (因育嬰或借調申請留職停薪者，請另填專用同意書辦理)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（服兵役者除外）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時，應選擇於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「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」或「退保」，並自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生效日起 60 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 2 份，1 份由要保機關存查，1 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。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- 二、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，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以第一次所為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；連續停職（聘）或休職者亦同。但以不同事由，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選擇續（退）保之保險權益：
 - （一）選擇續保者：
 - 1、須繳納全額保險費。
 - 2、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。
 - 3、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 - （二）選擇退保者：
 - 1、停止繳納保險費，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之保費改辦續保。
 - 2、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無保險年資。
 - 3、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- 四、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，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，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 60 日內，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，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；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。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，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，不予給付；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，亦不予採認；其所繳之保險費，不予退還。
- 五、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，逾 60 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，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，視為退保。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，應依法追還。
- 六、停職（聘）人員選擇續保者，如經復職（聘）並補薪，要保機關應計算其停職（聘）期間應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之保險費並發還被保險人。
- 七、停職（聘）人員選擇退保者，如經復職（聘）並補薪，僅能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。

被 保 險 人 姓 名					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
事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_____留職停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職(聘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職。							
起 訖 日 期 (停 職 人 員 免 填 到 期 日)	自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
選 擇 續 (退) 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本保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保							
法定屆齡退休前 1 日或任期屆滿日 (留 職 停 薪 人 員 免 填)		年	月	日				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(簽 名 或 蓋 章)

聯 絡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服 務 機 關 (構) 學 校：

填 寫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西螺農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 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申請表

壹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				姓 名				出生日期			
				年		月		日			
戶籍地址		郵遞區號		縣 市		鄉 鎮 市 區		村 里 鄰		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
通訊地址		郵遞區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戶 籍 地 址							
行 動 電 話 (必 填)				市 話				()		分 機	
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			

貳、留職停薪期間及繼續投保生效日

申請人填寫											
留職停薪期間											
起						迄					
年		月		日		年		月		日	

參、核批

人事室	總務處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批示
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

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申報表

附註：

1.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：
 - 第 1 項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被保險人，因故留職停薪者，經徵得原投保單位之同意，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；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，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，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。
 - 第 2 項：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，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；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，由保險人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寄發被保險人繳納。
 - 第 3 項：前二項投保金額等級，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。
2. 育嬰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選擇在原單位繼續投保期間，保險費仍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（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），其自行負擔 30% 之健保費繳款單（含本人及眷屬）由健保署按月寄發被保險人繳納，繳納期限可遞延 3 年（即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個月將收到 3 年後到期的健保費繳款單，被保險人可自行安排及決定繳納時點，但請勿逾期繳納，以免產生滯納金）；至於原應由投保單位負擔的保險費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，可免予繳納。惟受僱者屬軍、公、教人員（包括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等）部分者，原雇主負擔的保險費，由各機關、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目勻應。（參衛服部中央健保署網站：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17E5A1FA758E2C0E&topn=CB563D844DBDA35A）